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SPMP） 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业内项目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推动项目管理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的规范化运行，满足要素市场供给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Software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英文简称 SPMP）属于软件行业自律行为，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软协）统一指导、监督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提供能力评价服务。

第三条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是指按照中国软协发布的团体标准 T/SIA 010.5—2023《软件项目管理 第5部分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指南》（以下简称：评价指南）的要求，对从业人员的能力评价申请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结果经中国软协终审通过后，由中国软协向申请人颁发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以下简称：专业人士证书），证书从知识、能力、经验三个层面证明申请人的项目管理能力。

第四条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按照《评价指南》对知识、能力、经验评价要素要求，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的管理机构为中国软协。管理机构按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工作的需要，优先组织征集地方软件行业协会作为评价管理机构参与能力评价实施工作；评价管理机构可依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或引入合法合规培训机构，开展能力评价程序中的培训活动。

第六条 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管理机构作为能力评价的组织、建设机构，对能力评价工作总体负责。包括打造能力评价工作服务要件、进行能力评价工作中的重大决策与内容解释、对能力评价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辅导。

（二）组织进行评价管理机构、评价专家的征集、审定，对培训机构进行备案。

（三）对培训机构开展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初、中级）培训的讲师进行培训与资格认定。

（四）对评价管理机构上报的专业人士能力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五）组织专家对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高级）进行能力评价。

（六）为能力评价合格人员颁发专业人士证书。

（七）对评价管理机构、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八)管理机构下设项目管理专家委员会,承担考试机构的职能。

第三章 评价管理机构

第七条 评价管理机构的设立

评价管理机构是能力评价工作在各地方的实施单位。

第八条 评价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响应管理机构对评价管理机构的征集通知并提出申请,经管理机构同意后,作为评价管理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工作。

(二)负责对能力评价工作进行宣传、推广。

(三)按照属地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上级管理部门对能力评价工作的政策支持与倡导。

(四)依据评价管理机构的工作需要,自行组织能力评价工作所需的培训机构,或引进合规合法的培训机构,对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积极参加管理机构为推动能力评价工作组织的培训活动,熟悉业务流程,指导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服务。

(六)对申请人的能力评价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负责能力评价考试的实施,及时向申请人反馈能力评价结论、完成证书发放。

(七)对接受能力评价的从业人员提交的评价材料实施档案管理,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过程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按照管理机构的检查

要求，提供检查材料。

第九条 评价管理机构的认定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 （三）从事能力评价工作的人员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能力评价工作的社会声誉。
- （四）主动接受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与监督，积极推动能力评价工作的开展。
- （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相应申请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条 评价管理机构的认定程序

- （一）管理机构发布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管理机构征集通知，有开展能力评价工作意向的机构依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二）管理机构对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开发布评价管理机构名单，名单内的机构可以组织开展能力评价工作。
- （三）评价管理机构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申请评价管理机构认定。
- （四）管理机构对认定期内的评价管理机构实施工作监督，按期开展评价管理机构的年度检查，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评价管理机构责

令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单位，取消其评价管理机构的资格。

第十一条 评价管理机构的年度检查

（一）管理机构通过正式渠道发布评价管理机构年度检查通知。

（二）评价管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管理机构年度总结，接受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四章 培训机构和培训讲师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的设立

培训机构是由评价管理机构自行组织或引入的培训服务机构。其作用是对申请初、中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的从业人员，使用管理机构指定的培训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开展笔试评价前的培训。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的职责

（一）接受管理机构、评价管理机构的指导，按照管理机构指定的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服务。

（二）做好培训组织与过程管理工作。

（三）为参与培训的合格人员出具培训证明。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的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培训设施设备。

（三）至少有一名获得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讲师资格认定的培训讲师。（四）主动接受管理机构、评价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与监督。

（五）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的认定程序

（一）管理机构发布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培训机构征集通知，有开展培训工作意向的培训机构依据通知要求，通过当地的评价管理机构推荐，提交申请材料。

（二）评价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上报管理机构，经管理机构终审，公开发布培训机构名单，名单内的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三）培训机构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申请培训机构认定。

（四）管理机构、评价管理机构对认定期内的培训机构实施工作督导，按期开展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工作，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单位，取消其培训机构的资格。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

（一）管理机构通过正式渠道发布培训机构年度检查的通知。

（二）培训机构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培训机构年度总结，接受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培训讲师的基本要求

（一）具有两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知识的培训或教学经验，业内口碑良好。

（二）具有一年以上的软件工程实践经验。

（三）能够按照培训大纲，制定培训计划，完成培训教学。

（四）接受评价管理机构的管理。

（五）经评价管理机构的推荐，完成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被认定为能力评价工作的培训讲师。

第五章 考试机构

第十八条 考试机构由管理机构下设的项目管理专家委员会承接，为初、中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考试提供基础支持。

第十九条 考试机构的职责

（一）在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完成培训教学大纲、培训教材、考试规则、考试题库建设。

（二）建设和运维考试系统，制定考试系统中的测评技术、方法与手段。

（三）监督考试的效果和质量。

（四）建立适用保密措施，维护考试的公平性。

第六章 评价工作管理

第二十条 自管理机构对外正式发布开展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后，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能力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在下季度中期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初级、中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培训所采用的培训教学大纲、培训教材，由管理机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编写工作，管理机构项目管理专家委组织专家对内容进行审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初级、中级、高级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申请者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初级：能够胜任项目中一个或多个软件项目管理专业领域的管理工作，无从业年限要求。

（二）中级：能够负责项目或项目群组的管理工作。具有以下从业经验：

- 1、三年及以上软件及信息服务项目管理领域工作经验。
- 2、两年及以上软件工程领域工作经验。
- 3、参与过至少三个一般项目或一个项目群组或一个项目组合，或者，管理过至少一个一般项目。

（三）高级：能够负责项目、项目群组和项目组合的管理工作。具有以下从业经验：

- 1、八年及以上软件及信息服务项目管理领域工作经验。

2、五年及以上软件工程领域工作经验。

3、管理过至少一个项目群组或一个项目组合，且参与过至少四个一般项目。

第二十三条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工作，依照管理机构发布的《评价指南》，制定各级别能力评价办法，按照级别能力评价办法开展能力评价工作。

（一）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初级、中级能力评价，采用项目管理知识培训、考试的方式进行，培训与考试结果符合以下要求，即通过初级、中级能力评价。

1、参加项目管理知识培训，完成全部课程内容的学习。

2、培训期间，服从培训机构对培训过程的管理要求。取得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

3、参加管理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二）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高级能力评价，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申请人按照要求如实提交能力评价申请和附件材料，评价管理机构初审后，上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价。评审通过后，即通过高级能力评价。

第二十四条 能力评价工作的考核评价收费标准由管理机构统一制定，培训收费标准由培训机构参考管理机构的指导价自行确定。

第七章 证书更新

第二十五条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由管理机构颁发，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持证人员在持证期间，可以通过参加项目管理活动或教育来积累积分。证书期满后，积分达到一定程度即可进行证书更新。

第八章 评价工作管理平台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通过评价工作管理平台对能力评价工作进行在线管理，包括评价管理机构及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培训讲师的资格认定、在线考试。

第二十七条 按照自愿、公平原则，能力评价申请人通过评价工作管理平台进行能力评价申请，评价管理机构在平台上进行申请人资格的符合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安排进行后续的培训、在线考试。

第九章 能力评价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软件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能力评价完全采用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评价原则实施工作。中国软协作为能力评价工作的发起与管理机构，对评价管理机构、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具有监督管理，接受各方投诉的责任。

（一）对评价管理机构、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的能力评价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二）受理对评价管理机构、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的投诉，通过

实际调查取证，对评价管理机构、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的不正确做法或结论进行纠正。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软协负责解释。